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0/T 1699.1—2024

特种设备更新评估导则 第1部分：总则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10-08 发布

2024-11-08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DB50/T 1699《特种设备更新评估导则》的第1部分。DB50/T 1699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电梯
- 第3部分：起重机械
- 第4部分：大型游乐设施
- 第5部分：客运索道
- 第6部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 第7部分：锅炉
- 第8部分：固定式压力容器
- 第9部分：移动式压力容器
- 第10部分：气瓶
- 第11部分：压力管道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康笃刚、黄崧、张雷、吕潇、王友红、李宗珊、杨云、张东平、袁旌杰、贾海军、罗恒、张文品、梅琳、蔡琴、王飞、陈卓、张珑漪、范丁丁、钟永佳、李军、陈旭凯、黄若韬、陈巧巧。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 言

特种设备关乎公共安全和生产安全，推动特种设备更新工作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部分。制定特种设备更新评估导则系列标准紧密契合《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与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的核心精神，为评估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标准和依据，也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测机构、政府部门等提供特种设备更新评估的技术指导。DB50/T 1699 《特种设备更新评估导则》由以下11个部分组成：

——第1部分：总则。目的是确立通用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通用要求以及基本流程，为后续具体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提供统一的指导方针和参考基准。

——第2部分：电梯。目的是为电梯更新评估方案的编制、评估项目的选择、评估报告及处理意见的要求提供指导。

——第3部分：起重机械。目的是为起重机械更新评估方案的编制、评估项目的选择、评估报告及处理意见的要求提供指导。

——第4部分：大型游乐设施。目的是为大型游乐设施更新评估方案的编制、评估项目的选择、评估报告及处理意见的要求提供指导。

——第5部分：客运索道。目的是为客运索道更新评估方案的编制、评估项目的选择、评估报告及处理意见的要求提供指导。

——第6部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目的是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评估方案的编制、评估项目的选择、评估报告及处理意见的要求提供指导。

——第7部分：锅炉。目的是为锅炉更新评估方案的编制、评估项目的选择、评估报告及处理意见的要求提供指导。

——第8部分：固定式压力容器。目的是为固定式压力容器更新评估方案的编制、评估项目的选择、评估报告及处理意见的要求提供指导。

——第9部分：移动式压力容器。目的是为移动式压力容器更新评估方案的编制、评估项目的选择、评估报告及处理意见的要求提供指导。

——第10部分：气瓶。目的是为气瓶更新评估方案的编制、评估项目的选择、评估报告及处理意见的要求提供指导。

——第11部分：压力管道。目的是为压力管道更新评估方案的编制、评估项目的选择、评估报告及处理意见的要求提供指导。

特种设备更新评估导则 第 1 部分：总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更新评估的一般要求、评估流程、特殊规定。
本文件适用于《特种设备目录》中界定设备是否需要更新的评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TSG 0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更新 renewal

通过对特种设备加强维护保养、维修、改造、换新等措施，达到现行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的活动。

3.2

评估 assessment

采取检验检测等手段，对特种设备是否符合现行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进行评判，并出具评估报告的活动。

3.3

评估机构 assessment institution

对特种设备更新出具评估报告的第三方机构。

3.4

委托单位 entrusting organization

提出对特种设备进行更新评估需求的组织，不限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政府部门或社会机构等。

4 一般要求

4.1 基本原则

- 4.1.1 评估过程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
- 4.1.2 处理建议应遵循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经济适用的原则。

4.2 评估机构

4.2.1 评估机构应满足相应种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或型式试验核准的要求。

4.2.2 评估机构应配备能够满足评估需求的仪器设备和工具。使用的仪器设备的测量范围和精度应满足评估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4.2.3 评估机构应建立制度对评估质量实施控制。按照本文件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制定包括评估程序和评估流程等的评估作业指导文件、评估方案等技术性文件，并对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

4.3 评估人员

4.3.1 每次评估应组成评估小组，由两名(含)以上具备相应种类的特种设备检验员及以上资格的人员组成，并确定组长一名。

4.3.2 评估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检验检测技术要求；
- b) 掌握评估程序和流程；
- c) 不受任何偏见影响。

4.3.3 组长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具备相应种类的特种设备检验师及以上资格；
- b) 具有保障评估公正实施的组织能力；
- c) 当评估不能达成一致时具有裁定能力。

5 评估流程

5.1 前期准备

5.1.1 委托单位可根据不同种类特种设备对应标准的规定，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5.1.2 评估机构在开始评估之前，应与委托单位确定评估目的、确认评估内容、签订评估协议。

5.2 实施评估

5.2.1 评估小组应根据相应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制定评估方案。

5.2.2 评估小组应根据评估方案进行评估。

5.3 评估报告

5.3.1 评估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信息、评估内容、评估结论和处理建议。

5.3.2 处理建议应包括但不限于加强维护保养、维修、改造、换新等。

6 特殊规定

评估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换新：

- a) 列入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目录的；
- b) 列入国家明令限制产品目录，且超过限制要求的；
- c) 无法满足使用要求并且无法修复的；
- d) 本系列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参 考 文 献

-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
 - [2] 重庆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渝府发〔2024〕11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
 -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
 - [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务院令57号）
 - [6] TSG 03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 [7] TSG Z700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 [8] TSG Z8002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